**合同编号NO：**

**徐汇乔高综合体开发项目桩基 项目/工程**

**格构柱定作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普陀区曹杨路1040弄2号17楼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为供需合作关系，为了加强风险防范，本着平等协作，互相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遵守。

1. **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暂定）**  **（米）** | **含税单价**  **（元/吨）** | **暂定金额**  **（元）** |
|  |  | **吨** |  |  |  |
|  |  |  |  | **总金额（含税，税率为13 %）** |  |
| **暂定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备注：**   1. **本合同价为浮动价，如含税单价上浮超过本合同签订时的5%时，如含税单价下浮超过本合同签订时的5%时，双方可以就价格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价格浮动在5%内，价格以本合同约定执行，不予变更。** 2.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实际金额根据甲方需要以及双方的对账或结算文件据实结算。** | | | | | |

1.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施工图集及项目施工图纸组织生产；

2.经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产品执行按本条约定标准执行，但双方一致同意，如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等严于约定标准的，则执行最严标准。

1. **提货、交付和验收**
2.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3. 运输方式：汽运；
4. 运输及费用：

①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工地，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由甲方负责产品的装卸及就位；

1. 签收与验收
2. 由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合同约定地点，经甲方指定签收人或甲方其他书面委托人验查后在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作为后续双方对账或者结算的依据；

（2）甲方可以分别指定签收人员和验收人员，也可以指定同一人为产品的签收人员和验收人员，也可以另行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作为产品的签收和验收人员。其他人员进行签收和验收时应向乙方出具授权手续，如无授权手续，乙方即交付的，无论乙方是否知晓该其他人员是否有授权，均视为乙方未交付，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3）**甲方人员对产品的签收或验收行为也不能视作对乙方产品质量的完全认同，不能免除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关乎乙方的一切责任；**

（4）交货数量以甲方委托签收人的确认单上的数量为准；

（5）甲方指定 作为产品的签收和验收人员,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 验收标准
2. 验收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 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产品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完整、安全。
4. 交付地点：
5. **工程**

甲方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1. **结算方式及期限**
2. 支付方式
3. 本合同不存在预付款，且合同签订后，甲方以 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付款在乙方供货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本合同货款不得以现金实物支付，且货款必须汇入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乙方也可接受甲方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同时，甲方按约定将合同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遭受损失，和甲方无任何关系；**
5. 乙方送货完成后，双方应当就供货情况进行对账，乙方应当出具**对账或决算文件**，甲方核对无误后于2021年牛年春节前全部付清，否则甲方亦有权拒绝付款。但如甲方因工程合同款项暂时未及时到位或限制于财务付款流程，甲方可以延迟付款，并告知乙方知晓，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但延迟不超过一个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6. 甲乙双方账户/开票信息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 **乙方账户信息：** |
| 户名：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户名： |
|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7132200442A | 开户行： |
| 开户行：农行普陀支行营业部 | 账号： |
| 账号：03339300871003286 |  |

1. 开具发票时，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同时：

第一、开票前，甲乙双方应当确认双方代表是否有受领票据等涉及合同价款结算的授权；

第二、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二、甲方如丢失增值税用发票，乙方有义务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材料；

第三、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材料或服务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发生变化，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第四、合同履行中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乙方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税率调整导致甲方向乙方支付了开票金额以外的价款，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亦可直接从后续支付给乙方的其他价款中扣除。

1. **权利与义务**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 甲方应当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的卸载、交付等提供必要的配合，甲方应确保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因工地因素造成的二次转运、环境污染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货响应后应保证一天24小时有上列条款约定之签收人或其他书面委托人在交货地点签收乙方运到的产品；
6. 甲方应保证有约定之签收人或其他书面委托人在交货地点签收乙方运到的产品；
7. 甲方应保证有约定之验收人或其他书面委托人在交货地点验收乙方运到的产品；
8. 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提出异议，并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立即予以更换，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 如甲方发现交付签收的产品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正，乙方拒绝更正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10. 如甲方在支付货款，且发出发货指令后，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发货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甲方及施工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共同商讨处理方案，并对责任归属进行界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3.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延迟发货或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14. 如甲方在乙方发货且到达现场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指定人员进行签收和验收，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5. 在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乙方应当配合予以解释说明，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予以检验，视检验结果界定双方责任，并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16.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供应产品时间、数量应当符合甲方要求；
17.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并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后及时发货；
18.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合乎国家、部委及地方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标准执行）；
19. 乙方在遇到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发货的，应当立即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当立即和甲方协商安排发货，除非双方有特别约定，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0. 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包括安全管理、文明管理等。
21.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最终对账结算，并出具对账或结算文件。
22. **不可抗力**
2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出现的，使得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含但不限于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传染病等疫情大规模扩散、政府政策发生变更、政府原因整修道路导致道路中断等；
2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且经另一方认可后应予以中止；
25.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应当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 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26.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果执行本合同，或者予以变通执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执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者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8. **违约责任**
29.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一般情况下，为确保双方交易的稳定，甲方不采购其他厂家的产品。非特殊情况，甲方擅自采购其他供应商产品，且经乙方警告后，甲方仍拒绝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应超过3天的，甲方为保证工程进度，有权采购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并且不构成对乙方的违约；
30. 乙方如按照甲方下达之生产计划已生产出的产品，如属于甲方定制产品，甲方应无条件予以提货，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的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本合同产品总价款减去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产品价款金额；
31. 若乙方送货车辆到达时，甲方指定签收或验收人员不在场则视作甲方退货，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在产品到达前应当通过任何合理的方式通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签收和验收，如乙方未尽到合理通知义务即送货至甲方现场（即使乙方是收到甲方的发货指令开始发货作业的），而现场无人接收，甲方不承担因此原因造成的乙方任何损失；
32. 在甲方发出发货指令后，乙方应按照约定安排发货，并按照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工程地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则乙方应按日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产品价值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达七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因乙方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因工程延期引起来自于甲方客户索赔、维权成本等其他违约主张；
33. 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异议，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更换，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7.当甲方对乙方产品提出质量异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方应提交双方认可的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乙方交涉,如确系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甲方工程延期等一切实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客户索赔、维权成本等其他违约主张）。

1. **合同解除**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产品原材料或运输成本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甲乙双方有权对本合同单价进行合理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合同自行解除；

2.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3.双方协商解除。

1. **争议解决**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地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3.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其他**
5.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合同附件
2. 甲乙双方需自觉遵守本合同，如有未期事项或双方对条款存疑或都有变更需求时，应当通过协商的方式订立新的书面协议；
3. 订立的新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如遇本合同与新的书面协议不一致的，应当以最新的协议为准。
5. 送达

双方确认，合同载明的双方住所或联系地址均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结算单、货物催发函等双方各类往来公函以及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公函、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 授权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的签署等事项需要委托办理的，则分别委托下列人员，并且视作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该委托的认可，甲乙双方可以不再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甲方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 ；

乙方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 ；

1. 甲乙双方还同意，如果委托了代理人，则：

①该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仅限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合同签署、合同履行、费用对账结算、受领票据，不得签署其他经济合同等文件（本合同补充协议除外），不得在银行票据上背书；

1. 非经双方授权的人员，其达成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构成各方对其所达成事项的认可，除非各方对此予以书面追认；
2. 如一方不清楚各方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授权程序，应当积极询问并予以确认。如一方未经确认或明知该人员无授权，即与该非授权人员达成任何事项，由过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中国地质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章） （合同章）**

住所：上海普陀区曹杨路1040弄2号17楼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021-62544406 联系方式：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2020 年 月 日